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3)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4) 要約條件獲達成

及

(5) 要約仍可供接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會議」)的表決票匯總結果。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並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會議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如適用)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有關會議所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會議的資料

本公司於會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34,770,662股，當中4,558,146,500股為H股及3,876,624,162股為內資股。獨立股東於會議當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37,500,681股，其中4,374,182,500股股份為獨立股東持有之H股，263,318,181股股份為獨立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於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34,770,662股。賦予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議上

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58,146,500股。賦予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76,624,162股。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除非另行向執行人員確認，則作別論。

經執行人員同意，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顧客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單一託管人)；(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顧客已訂立合約安排，嚴厲禁止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可由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發出(倘顧客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為獨立股東。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行使彼等持有之H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符合上述規定持有之H股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除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要約文件中表示其有意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據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了(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2)上文所披露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外，概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或守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會議表決票匯總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第1及2項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表分別共持有5,075,028,279股及1,452,900,517股股份，分別佔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0.17%及17.23%。就第2及3項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和獨立股東授權委託之代表分別共持有1,452,900,517股及1,452,915,602股股份，分別佔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7.23%及17.23%。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以下第1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第1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之日起生效，任期將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並審議及批准苗小玲女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4,989,323,346 (98.3112%)	85,704,933 (1.6888%)
	由於以下第2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a)超過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及(b)超過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第2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贊成
2.	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 H股 」)，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1,443,986,935 (99.3865%)	8,913,582 (0.6135%)
	由於以下第3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最少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3/4)，第3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3.	批准豁免(「 清洗豁免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守則 」)可能須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1,441,130,003 (99.1888%)	11,785,599 (0.8112%)

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表共持有1,182,201,797股H股，佔有表決權的H股總數約25.94%。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贊成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親身或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 H股 」)，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H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1,174,280,134 (99.3299%)	7,921,663 (0.670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表共持有3,876,624,162股內資股，佔有表決權的內資股總數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贊成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 H股 」)，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876,624,162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公告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獲達成後，中國建材母公司將無須因要約完成而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接納程度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納，高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即841,749,304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86%及已發行H股約29.35%。因此，要約人宣佈，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要約條件」一節中有關要約接納程度的條件(d)(其文本載於要約文件)已獲達成。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所有H股(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H股除外)將根據要約交付；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投資 」)	H股	168,628,000	2.00	H股	168,628,000	2.22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中材投資 」)(附註2)	H股	6,800,000	0.08	H股	6,800,000	0.09
小計	H股	183,964,000	2.18	H股	183,964,000	2.42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	—	—	—	—	—
獨立H股股東	H股	4,374,182,500	51.86	H股	3,532,433,196	46.52
H股股東小計	H股	4,558,146,500	54.04	H股	3,716,397,196	48.94
內資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3)						
中國建材母公司	內資股	628,592,008	7.45	內資股	628,592,008	8.28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 北新集團 」)	內資股	1,485,566,956	17.61	內資股	1,485,566,956	19.56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 中材母公司 」)	內資股	1,270,254,437	15.06	內資股	1,270,254,437	16.73
中聯投資	內資股	227,719,530	2.70	內資股	227,719,530	3.00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 限公司(「 建材總院 」)	內資股	1,173,050	0.01	內資股	1,173,050	0.02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小計	內資股	3,613,305,981	42.84	內資股	3,613,305,981	47.59
獨立內資股股東						
泰山財金控制的公司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內資股	263,318,181	3.47
內資股股東小計	內資股	3,876,624,162	45.96	內資股	3,876,624,162	51.06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H股和內資股	3,797,269,981	45.02	H股和內資股	3,797,269,981	50.01
小計						
總計		<u>8,434,770,662</u>	<u>100.00</u>		<u>7,593,021,358</u>	<u>100.00</u>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本次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任何股份。

2. 中材投資由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建材總院的附屬公司。
3.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3,613,305,981股內資股中，628,592,008股內資股由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內資股被視為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均為中國建材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聯投資間接持有15.34%股權，透過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6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材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內資股、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內資股、中聯投資持有的227,719,530股內資股及建材總院持有的1,173,050股內資股的權益。
4.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除上文及上述股權表所披露者外，緊接要約期前，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除本公司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要約文件附錄四「10.股份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

碎股安排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聯絡人：陳志傑先生；電話號碼：+852 3719-1201)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H股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接納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在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述規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會議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

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如適用)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